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8 名激励对象 60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刘德华、何天奎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2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一）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